

## 中原大學國際講座計畫補助要點

102.10.11102學年度第一次國際合作委員會修正  
依據103.3.5 原秘字第1030000643號函修正  
103.10.30103學年第一次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指導委員會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點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發展，提升學生國際化學習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各學院依其提升國際化學習環境之需求，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第三點 本要點補助之國際講座講員為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助學生提升國際化學習能力者。
- 第四點 國際講座之補助由各院系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請，並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聘請相關委員成立審議小組審查之。
- 第五點 國際講座每年核准名額以十案為上限，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1萬元為限，授課期程以兩天以上至二週為原則，先到先審。
- 第六點 各院系申請補助應備妥下列資料各一份，經各院初審通過後，至少於授課前一個月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一) 講座內容計劃書（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預期效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 (三) 其他相關資料。
- 第七點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經濟艙往返票款。
  - (二) 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付，每小時為795元。
  - (三) 日支費：依實際上課天數支付，副教授每人每日新台幣6,540元，教授級每人每日新台幣8,175元。
- 第八點 諾貝爾級得主除補助本人商務機票費外，其隨行家屬，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行補助。日支酬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各級學者與專家等，另可依科技部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第九點 講座結束後一個月內，申請單位需提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 第十點 此計畫將視當學年度學校預算編列而定。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